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徐聖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所為之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本院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有關理由欄一之記載應更正為「聲請意旨如附件所示（附表編號1犯罪日期應更正為『112/10/27』）。」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有如主文欄之誤寫，惟並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首揭說明，更正如主文所示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顏碩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勻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